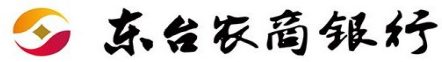


2023-04 版



#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人：\_\_\_\_\_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东农商按个借字（     ）第           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您对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借款人（全称）：\_\_\_\_\_

共同借款人（全称）：\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全称）：\_\_\_\_\_

保证人（全称）：\_\_\_\_\_

抵押人（全称）：\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借贷条款

### 第一条 借款种类与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_\_\_\_\_种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 A、个人购置住房贷款
- B、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 C、个人商住房贷款

###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购买坐落于\_\_\_\_\_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利率

4.1 借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借款合同年利率为\_\_\_\_%，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2 贷款发放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调整，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A、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本合同 4.1 条款约定的利率计息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第一年按本合同 4.1 条款约定的合同利率执行，期后每满 1 年调整 1 次，自贷款期满整年后次日起，贷款人按上述确定期限调整后的同档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本合同 4.1 条款既定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_\_\_\_\_。

#### 第五条 放款

5.1 贷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

A、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以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已办妥登记备案或预登记手续，且房地产开发商已提供有效的连带保证担保或借款人已提供经贷款行认可的其他阶段性担保方式）并持续有效；

B、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5.2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分\_\_\_\_次划入下列账户，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第六条 还款

6.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C、其它:\_\_\_\_\_。

6.2 按月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_\_\_\_\_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还款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6.3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6.4 借款人应保证在每期还本付息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到期日、结息日等)前在约定的还款账户内有足以偿还当期还本付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并就下列情况双方约定：

A、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并有权自主决定清偿顺序。

B、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费用、利息、本金的划收顺序。

6.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提前还款

7.1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 15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同意后方可提前还款，并支付相应补偿金（实际借款时间超过\_\_\_\_\_年（不含）提前归还贷款的免收补偿金）。

7.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A、按如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text{提前还款补偿金} = \text{提前归还贷款金额} \times \text{贷款期限(年)} / 10 (\text{取整})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 12$$

B、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_\_\_\_\_万元。

C、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

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D、\_\_\_\_\_

7.3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方式计收利息，  
剩余借款重新计算每期还款额；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7.4 借款人提前还款申请缩短贷款期限的，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获  
得同意，未偿还部分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A、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B、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贷款期限所对应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和第4.1条约定的利率加减点确定并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计收  
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 **第八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  
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  
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展期协议生效后即称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除展期协议中提出的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合同当事  
人一致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即赋予展期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按本合同的约定  
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贷款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就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担保人继续  
履行担保责任。如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第九条 罚息**

9.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  
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  
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

9.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的，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借  
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确定。

9.3 借款利率按第4.2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  
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以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抵押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预登记手续，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D、借款人所购房产或抵押物、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E、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F、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G、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H、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贷款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I、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0.2 借款人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0.3 借款人违约，除第10.2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十一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 **第十二条 划收**

12.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开立在江苏

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止付或者划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

12.2 贷款人划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划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 第十三条 费用

13.1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3.2 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人垫付之日起按当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与4.1条款明确的加减基点计算确定的利息标准，计收垫付费用产生的贷款利息。

## 抵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时，抵押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 第十四条 抵押物

14.1 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14.3 贷款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14.4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人应予配合。

14.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放弃、赠与、转让、出售、出租、设立居住权、任意延长居住权或其他方式的处分，或其他任何造成贷款人对抵押物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充分实现债权的情形。贷款人如认为设立居住权等上述处分方式将损害抵押权，有权要求抵押人提前清偿债务、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其他担保。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

抵押物的，应当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并且出租后5日内通知贷款人。因贷款人行使抵押权给承租人带来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以赠与、转让、出售、设立居住权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贷款人书面允许抵押房屋设立居住权的，抵押人须提供居住权人作出的“借款人违约，本人自愿放弃居住权，无条件配合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承诺书。处分所得价款，按照第14.8条的约定处理。

14.6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14.7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4.8 抵押人处分所得价款及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等，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 B、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 C、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 D、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14.9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居住权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

### **第十五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第十六条 抵押登记**

16.1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16.2 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或贷款

人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获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应在30天或贷款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在贷款人取得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之前，抵押人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应交由贷款人保管。如抵押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

16.3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七条 抵押物的处分**

1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抵押物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第14.8条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或经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第14.7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C、借款人、担保人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情形之一，未通知贷款人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

D、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17.2 处分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17.3 贷款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30日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贷款人同意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抵押人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17.4 贷款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 **保证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时，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 **第十八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第十九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

19.1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2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如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 保证人对该条件同时满足之日后借款人的债务免除保证责任:

- A、本合同第16.2条约定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B、贷款人收到记载有上述正式抵押登记信息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

## 第二十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第二十一条 划收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 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在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划收保证人的定期存款的, 按第12.2条的约定执行。

## 其他条款

### 第二十二条 转让

22.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 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但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登记的, 抵押人应予配合。

22.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和担保人承诺

23.1 贷款发放后, 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质量、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 均不减少或免除借款人的还款责任, 也不限制、减少或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除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提前终止外, 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23.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 A、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同意变更借贷条款，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 B、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
- C、贷款利率依据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 D、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

#### **第二十四条 公证**

本合同经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能按期（含贷款人依照合同宣布的“贷款提前到期”）履行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还本、按期结息、按期还本结息），担保人未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贷款人有权向江苏省东台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执行证书，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借款人、担保人自愿放弃抗辩权，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条之适用优先于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各方约定以公证处信函方式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证处受理贷款人办理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寄出债务履行核查信函后7日内，借款人、担保人不作回复或虽回复但未提供债务已全部或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又或因借款人、担保人原因债务履行核查信函无法送达，均视为借款人、担保人对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所主张的债务履行情况无异议，公证处可根据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 **第二十五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25.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25.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25.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25.4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25.5 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合资或合作；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工商行政登记；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股权等发生变更；

25.6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26.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26.2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26.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27.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 \_\_\_\_\_

## 第二十八条 其他

28.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8.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关于合同条款中借款人、担保人的释义:

A、合同具体条款中将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并列叙说时,借款人不包括共同借款人,除此之外本合同借款人均包括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B、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28.3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28.4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贷款相关以及其他自营产品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未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明确向贷款人提出不(退)订信息服务视为默认同意。借款人如遇手机号

码、微信号、QQ号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贷款信息泄露。若贷款人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28.5 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通讯地址为其预留的通讯及联系地址，凡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银行、公证处或法院）对账单据、催收通知、债务履行核查函、传票、诉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为“有效送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质物共有人在其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承担。

贷款人可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8.6 本合同的“还本付息日”（含宣布提前到期）如遇节假日，还款期限不顺延，借款人或担保人应提前做好安排，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影响。

28.7 借款人及担保人均知晓并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贷款人的相关规定变更或者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账户管理、支付方式、还款方式、公证、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或担保人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继续履行合同，视为同意相关的变更或调整。

28.8 共同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项下债务构成共同债务，共同借款人负有连带偿还责任，承担与借款人相同的还款义务。本合同对借款人的义务和约束条款，均适用于共同借款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明确载明的除外）。

28.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各登记机关各执\_\_\_\_份，公证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

## 第三十条 特别申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等相关当事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等相关当事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各方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 抵押物清单

单位: 平方米, 元

房产抵押物	抵押人	建筑面积	抵押物价值
房产1			
房产2			
房产1地址			
房产2地址			
房产3地址			

(以下仅有合同当事人签章、通讯联系信息以及签约日期和地点)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借款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共同借款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 (公章或合同章)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签名)
保 证 人	保 证 人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保证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抵 押 人	抵 押 人
抵押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物共有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物共有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